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宗珍	服務機	1.司法院		1.大法官 職 稱
				<del>,</del>	
配。	<b>易及未</b>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2	李建良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		3,201.26	8分之1	李建良	分割訴訟後,辦理分割登記中		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			3.01	8分之1	李建良	分割訴訟後,辦理分割登記中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  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注
~	427	7215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IA) U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建良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0日